

中国古代商人的善德观与慈善事业

龚 汝 富

摘 要：中国古代商人在小农经济生产力条件下，一直遭遇着不公正的歧视。但随着商业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日显其重要性，商人及其经营理念也逐渐为主流社会所接纳。尤其商人的善德观，实与士大夫的正统道德信条不谋而合，从而加速了儒商结合与认同。而商人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更加证明了他们在主流社会中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起着超乎其职业特点的社会作用。

关 键 词：中国古代；商人；善德观；慈善事业

作者简介：龚汝富，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南昌 330013）。

—

重农抑商是中国封建社会在小农经济生产力落后，无法承载人口、战争与自然灾害压力的短缺经济形态下，统治阶级奉为经国治世的一贯基调。尤其在早期封建社会，安土重迁、戮力耕织是良民善士的标准。相反，游离末业，不务粟帛生产的商业行为受到厉禁，如《管子·治国》中便反复强调，“凡为国之急者，必先禁末作巧文，末作巧文禁则民无所游食”。商鞅变法奖励耕战，重农抑商，致有后来秦始皇统一六国征讨南方百越，戍卒首选的对象是赘婿、商人与罪犯。汉初商人不能衣锦绣，只能穿粗布，其子弟不得为官，是与“良家子”不同的受歧视的另类。汉武帝实行算缗、告缗，也是历史上最典型的征商政策，商人的财富负税倍于平民，致使中产以上大都破产殆尽。可见早期的商业被视为末业，其重要性在当时的生产力条件下尚未充分展现出来，因而商人的地位低卑也是不言而喻的。但商业的形成毕竟代表着更高的产业形态，只要生产力的发展使区域经济走出短缺状态，并随着各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的逐步形成，活跃市场的商业与商人也便呼之欲出。其作用与地位也会有相应的变化。汉景帝时晁错在《论贵粟疏》中便抱怨“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晁错当然不明白法律所规定的地位只是在国家政治框架中的名誉地位，其现实情况往往与此刚好相反。而在这个问题上，尔后的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便独具慧眼，指出“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道出了产业结构之间的层次性和相应的

利润差异，注意到了商业和商人不争的优势与地位。但司马迁的睿智先觉并没有改变统治阶级的偏见，即使后来商业的发展已引起了人们对它的重要性进行重新审视，但人们很快又找到了一种新的解释：即互通有无的商业是不可或缺的，可是舍本逐末的商人仍被视为势利小人。如晋代傅玄《傅子·检商贾篇》就讲得非常明白：“夫商贾者，所以冲盈虚而权天地之利，通有无而壹四海之财，其人可甚贱，而其业不可废”。把产业与从业人员的重要性截然分开，商人仍被士大夫所统帅的主流社会歧视。唐代白居易《琵琶行》在同情歌妓琵琶女的不幸遭遇时，尤对其嫁给商人颇为惋惜，因为“商人重利轻别离”，生离死别人情至重，情义攸关，可商人却重利轻义，这可以说是当时士庶对商人品格的普遍评价。以至到北宋王安石变法，实行青苗、市易等法，范纯仁责之为“尚法贪财称商鞅，言财利则背孟轲”。并目之为嗜利如商并与商人争利的小人，全然不像见义忘利的士大夫君子。

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到明清时期商业与商人的社会地位得到很大改善并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九年时便谈到“朕有天下，务俾农尽力于畎亩，士笃守仁义，商以通有无，工技专于艺业”。^①在朱元璋“商贾之士皆人民”的看法中，士农工商“四民皆本”论隐隐约约得到了认同。后来张居正则从农业与商业相互依存互惠的关系中看到发展商业的极端重要性“商贾有无，农力本穡。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穡以资商，则商病，故商农之势常若权衡然。……故余以为，欲物力不屈，则莫若

收稿日期：2001-06-10

省征发以厚农而资商，欲民不困，则莫若轻关市以厚商而利农”。^②由张居正主持实施的“一条鞭法”实际上就反映了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需要，并为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开辟了道路。而胡宥《崇邑蔡侯去思亭记》则在深刻分析了传统的重本抑末、崇士贱商的政策倾向与价值观念后，从社会分工协作的角度认为，将商排列在四民之末的形势已到了非改不行的地步：“四民固最次商，此在古代物鲜而用简则然；世日降而民日众，风日开而用日繁，必有无相通，而民用有所资，匪商能坐致乎？”没有商业联系生产与消费，社会生活几乎不可想象。王源《平书订·财用第七》则直指“假令天下有农而无商，尚可以为国乎？”商业的重要地位凸现出来了。明末清初黄宗羲等启蒙思想家便高举重商旗帜，要求政府减少征商杂税，发展民间资本。清代雍正皇帝说得更透彻：“天地生财，原以济生民之用，贵乎流通于宇宙之间。故出之于此，得之于彼，流通转移，各自其益”。^③即商业的重要性及其发展的迫切性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与此同时，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也是有目共睹的，一反过去才子佳人的文学主题，明清市民社会的文学作品，开始把商人（尤其是那些盐茶富商）作为主人公加以描绘，商人的生活成为重要的文学题材，人们对商人和他们的世界了解更加全面，商人也由社会的另类而被逐渐接纳到主流社会中，商人的经营理念再也不能用“无商不奸”一言以蔽之了。人们开始体会到商业社会的商人有着主流社会士庶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夫商与士异术而同心，故善商者，处货财之场而修高明之行，是故虽利而不污”。^④

二

明清社会，商人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进入到社会的主流阶层，一来得益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凸显了商业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的极端重要性，也为商人社会地位的上升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二来也有其致富成功后乐输善举、贡献社会所带来的积极影响，他们将士庶共同遵循的道德准则纳入到自己的经商活动中，形成颇具中国特色的商德商铭，尤其是善德观，被奉为治家经商的圭臬。安徽歙县通德乡呈坎罗氏家族是一个世代不乏大儒钜商的家，其《重修家谱叙》中即反复叮咛子孙后代：“《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吾族子孙蕃衍，历年滋远，无非祖宗积善余庆也。后之人，谨勿亏孝敬之行，以伤蠹此善根；谨勿贼骨肉之恩，以湮塞此善源；谨勿怀奸饰诈犯义侵礼，以断丧此善根基”。甚至在《家谱旧序》中声言“家传世守，惟以一‘善’字为箴规”。这可以说是既儒又商，即儒商

的典范，其世守的善德观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善德观的核心是不以利害义，即不因追逐商业利润而损害为人处世的基本道德准则，经商成功的前提与做人的诚信道义相为表里。“散财种德”、“市义以归”是我国传统商人立身宏业之本，种善因得善果，做恶事遭报应，这无论在明清小说、笔记、故事，抑或家谱族训中都不乏典型事例。如果对照我们今天日益忧虑的商德颓废，古代商人的善德观至少应包括以下几项主要内容，值得后人重新审视：

一、忠实诚信，相互信赖。1895年美国传教士何天爵（Holcombe Chester 1844-1912）把自己在中国传教与生活近三十年的经历写成《真正的中国佬》一书出版，其中有一节《中国商人及其生意经》是专门谈到中国传统商人的商德商经：“他们能够充分认识到良好商业信誉的重要性，因此总是时时处处严肃认真维护它，正像一位英国学者最近公正评论的那样：‘中国商人赢得了所有与他们打交道的外国人的敬重’”。诚实信用首先要求交易产品合格，勿以劣充优，蒙骗对方。如清代南昌商人姚武“贸药山东，尝购厚朴百余斤，既知其贗，悉焚之。曰：‘吾宁亏资，病者性命所系，不以误人也’”。这与今天造假酒、假药者比，善恶自见！其次是交易安全，双方可信赖依托，不因情势的变更而干没其财。喻荣珩“好善而尚义，贸药山东，与曹郡守善，守被劾去，以数万金寄其肆，后十余年旧仆随其子始来取，如数归之，封钥如故”；雷可权“尝与黄文魁同贾二年，文魁病故，可权经理其丧。岁贍其孤，且延师教之，比长，仍给二百金为生计。有徽商朱衣远服贾饶州，回家时存金于可权处，逾年朱没而家人不知也，可权访其子，归之”。^⑤商人缺乏诚信，彼此狐疑，在本已十分落后的交通信息条件下，必然大增加交易成本，害人终害己。清代山右票商片言重诺千金，诚信广召天下，果如今日欺诈之风，票商何有昔日之辉煌！对于民间赊销，本来是我国传统商业营销的重要方式，时至今日，货易销款难收，不也是诚信陡落的结果么？

二、爱恤公道，不趁人之危。中国古代族谱家训中普遍强调对于他人处在危急中时典卖产业，应抱同情体恤之心，不可减价勒买，贻人怨望。这也是我国古代商人善德观的重要内容。如清代上饶汪焜“贸易起家。……岁饥，诸米商多昂其价以取利，文腾（焜字）私谓其子曰：岁饥不克赈，由于力绵情可恕也，若昂其价以取赢，纵不予责，于心独无愧乎！”价格公道当然也包括在非常时期由于天灾人祸造成价格畸偏的情况下，能以公正之心、正当之利善待消费者。趁人之危是要遭天

遭的，也为儒商所不齿。如弋阳庠生毛宇文承父毛士鹏之志经商，“克承父训，为善一如父在时，有称贷者不追取，徽商某欠银二百两，议将鬻妻以偿，宇文止之，焚其券”^⑥。

三、互相帮助，急人所急。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同业之间采取各种相互倾轧的不正当竞争手段是商界的通病，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国明清时期的商界通过同业公会（行会）制定行规章的形式，将许多封建家训族谱中的伦理准则复制过来。例如代主人帮贾，“不得私钻生意”，据为己有；或有不法，除公行处罚外，不许再行帮贾；不许私自冒涨和减价售利等等。这种行规店议虽然带有强烈的封建色彩，抑制了我国古代商业迈向近现代商业发展的步伐，但它始终关注着锻炼形成商人公平正义的商德，尤其在规避同业倾轧的弊病上，努力树立互相周恤、急人所急的高尚德行。如清代鄱阳商人徐正伦“性豪迈，散财以济人……晚年北燕南闽驰驱数千里，任人事如己事”。^⑦永新商人刘文潭“通财豁息，自急急人，常破产以全义举”。^⑧南昌商人江灏“业盐，邻肆短盐课千金，窘欲自缢，灏代偿之，其人获生全而灏业中落”。从徽州歙县迁居南昌的许世奇，“亲故之在江西及自歙来者，必为计划，不令失所”。^⑨

四、恤生救死，重义轻财。商业风险比农业要大得多，商人贸易千里之外，除破产损财外，其生老病死的风险也是常常不可逆料的，规避这些生存风险主要依赖于商人之间的一种道义扶持。明清商业会馆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为那些旅居异地贸易经商的同乡或同业提供失业、生病甚至丧葬方面的帮助。如清代同治十三年苏州府吴、长、元三县《保护麻油业聚善堂善举碑》中就提出了对那些“贫苦子身，年迈力衰，有病无力，谋糊又乏栖止”的伙计要“老病给药，病故给棺，领埋给费”。^⑩清代光绪八年吴县《保护布业经义公所善举碑》鉴于“同业伙友无力居多，或年老失业，贫病难堪，倘遇病故，棺殓无着，或故后孤寡无依，衣食难周”等困难，除给治病、丧葬等费外，还有“月贴孤寡”之费，“有子贴到其子二十岁成立为止，无子者终世为止”。^⑪又如南昌商人刘绍龙“贾于四川，江西人客死者，向无厝葬地，绍龙倡购义，自后旅瘞安焉”^⑫。

可见，商人的善德观并不一定要体现在轰轰烈烈的豪迈壮举上面，它根植于平凡的现实生活中，是商人可望也可及的基本职业道德。

三

商人的善举在上引善德事例中就已有的体现。如果说商人个体的善德义举所展现的是商人之间在职业

道德层面上的表现，那末，全国数以千万计的商人慷慨捐输的善举、善业已向全社会表达了商人整体存在的重要社会价值，以及他们同样应当受到社会尊重的有力证明。中国古代的善举在此前主要有三种渠道：一种是政府行为，即政府给社会弱势层次的成员提供最低社会保障。如《周礼》中讲的“荒政十二策”即是政府的善举，后来历代政府都在常平仓或义仓的项目下主持一些社会救济与抚恤事业，如养济院、慈幼局和漏泽园等等。第二种是自佛教传入中国后，由寺院举办的悲田院和医院（我国最早的义诊所），对社会承担了一些救助贫弱危病者的善事；第三种是分散在各个家族中的祭田、族田、婚田、义庄、义田、义塾、贡士庄等等，自北宋范仲淹创置义田以来，名目繁多的族内社会救济的保障方式实际上分解了许多社会成员的社保风险，在一定意义上说，缓解了封建社会后期的阶级矛盾。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商人社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商人开始自觉地加入到了捐助社会慈善事业的队伍中，并且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他们有的是通过以上三种渠道报效社会，有的则独立地开展慈善事业建设，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益事业。民谚常道：“修桥补路，尽是善事”。古代没有大型的公共设施，公益事往往就是从修桥补路和巩固水利堤堰之类的小事做起，但事虽小而不失其善端。明代新昌（今江西宜丰）纸商刘亦庄“一日自吴城回里，舟过府城，值修仁济石桥。……即出囊中三百金付之，阅日再送三百金”。^⑬清代婺源商人余源开“支祠毁坏，捐金营葺。文社废弛，输田振兴。里东石岭欹仄难行，独力修平，并置租煮茗济渴。他如创义祭，建石桥及考棚、城垣，均输助襄成”。^⑭支祠、文社既是封建社会重要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文化教育阵地，也是族人与村民议事集会的主要场所，在封建社会中起着极为重要的教化功能。而弋阳商人方清则“修辑生平乐行善事，凡有功世教书，不惜重资刊行”。^⑮刊行有功世教书籍，化民成俗，保一方平安，也是功德无量的善事。

二、教育事业。中国商人是非常重视文化教育事业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在清代开创“捐纳”得官之前，光宗耀祖的仕宦正途只有科举应试。商人为了取得官府的支持与保护，往往不惜本钱打通衙门关节，寻找官商合一的政治保护伞。明清小说中把徽商描绘成斤斤计较，几乎不近人情，“惟有乌纱帽、红绣鞋不争”，即在巴结官宦与纳姬为妾上面颇为慷慨，二者又常常兼而有之。而巴结官宦却有两条途径：一是直接

行贿巴结。如明末凌蒙初《仁刻拍案惊奇》中有一节“韩侍郎婢作夫人，顾提控掾居郎署”，讲一徽商买妾江爱娘，梦中获悉“此乃二品夫人，非凡人之配，不可造次胡行”，徽商意识到奇货可居，便待以父女亲情，后来厚妆奁重彩礼嫁给韩侍郎为妾，终于博得了官府的姻亲光顾。二是潜心培育子弟进入仕途，成为自己的代言人。徽商和其他商人深悉仅靠临事求官行贿不是长久之计，只有戮力培养子弟亲信笃学科举，才是寻找靠山的最有力保障。所以，他们对家乡士子科举大力扶持与资助：一是利用充裕的资财，兴办各种文社、文会，为士子考前研讨、切磋制艺提供条件，如清代婺源商人孙洪

“兴文社，给送卷资，所费不少数百金”；^⑩潘重昕“乡有文会，日就衰靡，昕助膏火，办课卷，按月朔率行之”。^⑪二是慷慨捐资士子科举旅费，为他们应考提供充分的经济保障。婺源商人汪国柱鉴于“本邑士子乡试艰于资斧，捐银五千二百有奇，呈请申详，定立规条，存典生息，以为试资”。商人徐进获悉此善举后，“亦乐输五千以继其善”。^⑫另外还积极捐建考棚、试馆、会馆等教育设施，为应试士子提供舒适的应试环境，使他们在外应试享受到“宾至如归”的亲切乡情。如婺源商绅同治年间在南京便购地买房捐建“金陵婺源试馆”^⑬。

三、慈善救济。商人的慈善救济是明清社会保障的重要环节，自然也蕴涵着社会公益事业的丰富内容。它们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次：首先是建立以义庄为基础的宗族生活与互助互济。如苏州由官商共建的丁氏济阳义庄，其《条规》中对于族中困难情况不同者，规定了不同程度的抚恤标准：（1）“贫老无依，不能自养者，无论男女，自五十一岁为始”。（2）“族之贫乏无依，三十岁以内苦志守节者”。（3）“族之贫乏幼孤男女”。（4）“族之贫乏废疾，无人养恤者”。（5）“间或势处极贫，因病失业，人尚安分，子女多而命运不济”。（6）“族中病故无力成殓者”。（7）“族中无力婚嫁者”。（8）“族中生育，极贫苦之家”。^⑭其次是建立行业内部的社会保障系统。如前引苏州《布业经义公所善举碑》所议定的同业伙友之间互助救济，实是与家族血缘保障系统不同的另一个保障体系，即以业缘为纽带的社会保障。乾隆年间江西商人在佛山建立的江西义庄，是个商人共建的保障体系，尤其对于流寓南粤江西商人，有病者给予医治，无法经营生计者给旅费遣返故里，死亡无以归葬者葬义阡；归葬者给亲属六两丧银和运棺费。^⑮另外是超越血缘、业缘关系而建立的社区保障系统。即由商人捐建的集社会公益事业和生、老、

病、死救助，明清时各地商捐会馆的建立，虽然有商人贸易便利上的考虑，但往往超越了业缘关系，给旅外流寓和士子宦宦提供了生活上的帮助和感情上的慰藉，也是善中之善。如康熙四十九年苏州《倡修江西会馆碑记》就道明了建会馆本着“休戚相关，缓急可恃，无去国怀乡之悲”的宗旨，惠商也惠士宦平民。^⑯又如南昌商人周常郎“业于景德镇，……捐店屋于养济堂以助费”，其慈善也广泽于一般平民百姓。张兆桐、兆樟兄弟在道光二十八年灾荒中，乡民无以为生计，他们“自江运棉花来贷之纺织，族中数百户遂无一失所者，后岁熟仅收本价，族人祀其兄弟”。这虽是族内周济，却仍不失其为公益事业之本旨^⑰。

纵上所述，我国古代商人自从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产生后，一直在争取公正平等的待遇，并为此努力不懈。他们将士庶普遍认同与遵守的传统道德，尤其是积善种德的观念，移植到自己的商贸行为中，形成了颇具中国特色的善德观。而在这种善德观支配下，他们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慈善活动，从而向世人展示了商人在主流社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社会进步与造福民众的历史进程中起着不可低估的推动作用。

注释：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七。

② 明·张居正《张文忠公文集》卷八《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

③ 《清世宗实录》卷六十二。

④ 明·李梦阳《空同先生文集》卷四十四《朝故王文显墓志铭》。

⑤⑨⑫⑯ 民国《南昌县志》卷四十一《人物·善行》。

⑥⑬ 同治《广信府志》卷九《人物·义行》。

⑦ 同治《饶州府志》卷二十三《人物志·义举》。

⑧ 同治《歙县志》卷十八《人物志·善行》。

⑩⑪⑲ 王国平、唐力行《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5页、301--302页、258页。

⑬ 同治《瑞州府志》卷十五《人物·懿行》。

⑭⑯ 光绪《婺源县志》卷三十五《人物·义行》。

⑰ 光绪《婺源县志》卷三十八《人物·质行》。

⑱ 道光《徽州府志》卷十二《人物志·义行》。

⑲ 民国《重修婺源志》卷六《建置·学校》。

⑳ 《赣粤江西义庄条规》江西省图书馆藏 道光五年刊本。

㉑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25页。

责任编辑：包礼祥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Thinking of CPC (by LIANG Jian & HUANG Shi-xian)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thinking of CPC is a historic process. Earlier in the period of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began to probe into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China, devoted herself to the great practi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evolutionary base and socialism. Consequently,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thinking of CPC as well as the Marxist agricultural modes of though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been well formed.

Key Words : Thinking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 Rural Commodity Economy ; Rural Production ; Relation Reform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Output Accounting in the Non-market Service (by LUO Liang-qing & WANG Xiu-hua)

The author holds that non-market output accounting is much different from the output accounting of traditional industry, which results from the determining of its own features of non-market activity as the main body as well as the service characteristics. Principles about how to account non-market output in a proper way are presented in the paper.

Key Words : Non-market Service ; Output Accounting ; General Principles

A Study of the Inequilibrium in Stock Market and the Issue of New Stock in a Marketed Way (by DAI Shi-gen & LIU Yong)

The authors try to make a study of the issue price, market profitability rate and earning rate, come to a conclusion that features the inequilibrium in the stock market of China, which originates in the non-marketed issue system of Chinese stock market. After making a comparison of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new stock issue market pattern with that of China, the authors conclude that two forms such as market inquiry and optional competitive price issue are worth choosing.

Key Words : Stock Market ; Inequilibrium ; Authorized System ; Issue Pattern ; Unfairness

On the Philanthropism and Virtue Outlook of Businessman in Ancient China and the Philanthropy (by GONG Ru-fu)

The author holds that businessmen in ancient China met with unfairness all the time under the backward productivity condition of rural farmers' economy. With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businessmen gradually conform themselves to the administrative principles of the government in management philosophy, esp. in the philanthropism and virtue outlook, which happened to coincide with orthodox ideas of the scholar-officials. Moreover, the fact that businessmen were active in the cause of social public welfare and philanthropism showed that they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he mainstream society and reflected the professional uniqueness.

Key Words : Ancient China ; Businessman ; The Outlook of Philanthropism and Virtue ; The Cause of Philanthropy

On the Legal Credibility and Rule by Law (by WANG Yi-hui & HE Zheng-hua)

The author holds that legal credibility is the kernel of rule by law. In order to reach the goal of ruling the state by law, the government should urge the citizens to implement loyalty and credibility to the law. Some requirements for the authorities to execute administration properly are presented in the paper.

Key Words : Ruling the State by Law ; Legal Credibility ; Rule by Law